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6362  
承 辦 人：公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公 115 執緩 410 字第 02068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410 號洗錢防制法案，應送達給受送達人蔡暉名之公函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蔡暉名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